

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导则
（试行）
（送审稿）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根据气象和水务部门综合预判，未来东淀蓄滞洪区运用更加频繁。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涉及辛口镇和杨柳青镇，随着灾后重建工作推进，区内常住居民已全部迁出。目前，区内主要产业为农业，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耕地面积占比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区内农业生产设施规模不断扩大，连片经营趋势明显，为天津市“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3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受台风“杜苏芮”减弱低压环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京津冀部分地区遭遇历史罕见的极端强降雨天气，海河流域发生“23·7”流域性特大洪水，造成京津冀等地特大洪涝灾害和重大损失。在此次洪水中，天津市相继启用东淀和永定河泛区两大蓄滞洪区分洪滞洪，虽然实现了人员安全、堤坝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行洪运行管理安全，但也暴露出区内部分设施不符合蓄滞洪区管控要求、抵御灾害能力弱等问题，违规建设给防洪减灾造成压力，区内产业发展与防洪运用矛盾突出。

为逐步回归蓄滞洪区功能定位，落实土地使用属性，同时保障农民生计保证稳定增收，规范引导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未来产业落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关

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天津市规划》《西青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施方案》《关于规范引导东淀蓄滞洪区和永定河泛区设施种植业提升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蓄滞洪区实际，特制定本导则，绘制蓄滞洪区发展“一张蓝图”。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
第二节 术语	1
第三节 编制依据	2
第二章 现状概况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	4
第二节 社会经济	5
第三节 特征指标	6
第四节 洪水风险	7
第五节 防洪工程	7
第六节 安全设施	9
第七节 历史运用和补偿	9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2
第四章 产业发展导则	13
第一节 鼓励类产业	13
第二节 限制类产业	15
第三节 禁止类产业	17

第五章 服务保障	20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20
第二节 严格管控要求	20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21
第四节 强化评估督导	21
第六章 附则	22
第一节 解释权	22
第二节 有效期	22
附件 1: 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导则清单	23
附件 2: 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导则规划图 ..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与建设。

第二节 术语

蓄滞洪区：指河堤外洪水临时贮存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其中多数历史上就是江河洪水淹没和蓄洪的场所。蓄滞洪区包括行洪区、分洪区、蓄洪区和滞洪区。

防洪工程：为控制、防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所修建的工程。主要有堤、河道整治工程、分洪工程和水库等。

高标准农田：指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设施农业：指在环境相对可控条件下，采用工程技术手段，进行动植物高效生产的一种现代农业方式。设施农业涵盖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和设施食用菌等。

安全设施：指为保障蓄滞洪区人民生命安全而修建的围村埝、安全台、安全楼、安全房、撤离路和购置的救生船，以及通讯、预警设备等避洪救生设施。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
6.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6 修订)》；
7. 《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
8.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9.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10. 《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11. 《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
12. 《海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定》；
13. 《大清河系防洪规划》；
14. 《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
15. 《大清河洪水调度方案》；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 19.《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20.《天津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21.《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 22.《天津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3-2027年）》；
- 23.《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24.《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2010修正）；
- 25.《天津市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 26.《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东淀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关于规范引导东淀蓄滞洪区和永定河泛区设施种植业提升发展的实施方案》；
- 28.《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29.《天津市西青区“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专项规划》；
- 30.《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 31.《西青区辛口镇第六埠村村庄规划方案（2021-2035年）》
- 32.《西青区东淀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补贴办法》；
- 3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政策文件。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一节 自然地理

（一）地形地貌

东淀蓄滞洪区位于大清河系下游，地处河北省霸州市、文安县和天津市静海区、西青区境内，总面积 379 平方公里。淀区西接新盖房分洪道，北靠中亭河，南界千里堤、子牙河右堤、西河堤，东至西河闸枢纽，东西长 66 公里，南北宽平均 7 公里左右。最窄处（苏桥）2.5 公里，最宽处（台头镇）9 公里，是一个南北窄东西长的行滞洪区。

东淀在天津市境内范围为北靠中亭河，东为子牙河，西北与河北省霸州市接界，面积为 100 平方公里。区内地势平坦、低洼，属河流冲积平原地貌，温带大陆季风气候，总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面高程 1.96-5.0 米。

（二）流域水系

东淀为列入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的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的重要蓄滞洪区。

大清河地处海河流域中部，西起太行山，东邻渤海湾，北临永定河，南界子牙河，河系跨山西、河北、北京及天津四省市，总面积 43060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 18659 平方公里，丘陵平原 24401 平方公里。上游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白

沟河水系，经新盖房分洪道入东淀；南支为赵王河水系，经赵王新渠入东淀。南北支洪水汇入东淀后，由独流减河、海河干流分泄入海。东淀设计行洪流量 8200 立方米/秒，其中北支新盖房分洪道设计行洪流量 5500 立方米/秒，南支下游赵王新渠设计行洪流量 2700 立方米/秒。东淀出口设计流量 4000 立方米/秒，其中独流减河承泄 3600 立方米/秒，海河干流承泄 400 立方米/秒。

大清河上游山区建有安各庄、龙门、西大洋、王快、口头、横山岭等 6 座大型水库，中下游有小清河分洪区、兰沟洼、白洋淀、东淀、文安洼、贾口洼及团泊洼等蓄滞洪区，下游有独流减河和海河干流入海通道，基本上形成了“上蓄、中疏、下排、适当地滞”的防洪工程体系。现状情况下，通过水库拦洪，河道泄洪，结合蓄滞洪区的运用，基本可防御 1963 年型洪水（相当于 50 年一遇）。

大清河在天津市境内河道长 15.35 公里，堤防长 30.7 公里，堤顶高程 8.5-7.0 米，堤顶宽度 5-7 米，堤距 180-400 米，省界以上文安段，河底宽 75 米，堤距 400 米，设计流量 800 立方米/秒，省界至台头村东 2 公里，河道底宽 20 米，堤距 180 米，形成卡口，深槽过流 200 立方米/秒，严重影响行洪及静海区台头镇居民的安全。

第二节 社会经济

（一）人口情况

西青区涉及辛口镇、杨柳青镇 2 个镇、21 个行政村，区

内仅有辛口镇水高庄村 5 户 15 人为常住人口，其他人员为区内生产、区外居住人员。随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区内常住居民已全部迁出。

东淀按照分洪运用先后次序，分为清北、清南两个区域，西青区位于清北区域。

(二) 经济状况

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内主要农作物种类为玉米、小麦、大豆等，农业总产值 74920.18 万元，人均年收入 30595 元。其中辛口镇粮食年产量 6594730 千克，林年产量 273 立方米，农业总产值 61020.18 万元，工业总产值 18410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86369 万元。杨柳青镇粮食年产量 12000 千克，林年产量 17600 立方米，农业总产值 13900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44945 万元。

(三) 重要设施

西青区境内有京沪高速公路、新 104 国道以及 2 条撤退路等 4 条重要道路。区内杨柳青镇有企业 6 家，辛口镇有企业 32 家。经污染源排查，未发现有毒、有害、危化及其它污染企业。

第三节 特征指标

东淀蓄滞洪区为大清河系南北支洪水和清南、清北沥水的总归宿，是大清河南北支洪水汇流后的缓洪滞沥区，洪沥水滞蓄后由独流减河和海河干流入海。

东淀总面积 379 平方公里，蓄滞洪总量 12.88 亿立方米/

秒，在天津市境内面积为 100 平方公里，设计蓄滞洪区水位 8.0 米，设计蓄滞洪水位下蓄滞洪量 3.406 亿立方米/秒。

第四节 洪水风险

东淀蓄滞洪区运用机率为 3-5 年一遇。东淀分洪按中小型洪水（第六埠水位 6.0 米）和大型洪水（第六埠水位 8.0 米）两种情况调度运用。

（一）中小型洪水

当第六埠水位已达 6.0 米，并危及台头村安全时，为保市区安全，在台头桥西 2 公里处向清北分洪；当东淀水位继续上涨，第六埠水位达 7.0 米时，在五堡扬水站东 1860 米处向清南分洪。

（二）大型洪水

西青区境内在东淀蓄洪水位达 4.5 米时，淹没土地面积 5 万亩（全境），造成农业、工业、水利、电力设施及其它损失重大。

第五节 防洪工程

（一）外围堤和分区隔堤

东淀蓄滞洪区淀内地面高程 1.96~5.0m（大沽高程），建有 5 处生产路兼堤埝工程（高程 6~6.5m）。东淀围埝（西青段）长 21.43 公里，堤顶高程 6.0m，顶宽 6m。

（二）进退洪设施情况

进洪设施：包括新盖房枢纽和白洋淀枣林庄枢纽。

新盖房枢纽是大清河北支洪水的重要控制工程，由分洪闸、溢流堰、白沟引河闸和灌溉闸组，闸上设计水位 16.86 米，设计总泄量 5500 立方米/秒。

白洋淀枣林庄枢纽是白洋淀泄洪的控制工程，由 4 孔闸、25 孔和赵北口溢流堰组成，闸上设计水位 10.50 米，设计总泄量 2700 立方米/秒。

退洪设施：包括独流减河进洪闸、独流减河防潮闸、西河闸枢纽及海河闸。

独流减河进洪闸是东淀下游重要泄洪工程，由南闸、北闸组成。闸上设计水位 8.00 米，设计泄量 3600 立方米/秒。

独流减河防潮闸为独流减河挡潮闸、泄洪工程，闸上设计水位 5.31 米，设计泄量 3600 立方米/秒。

西河闸枢纽是大清河洪水分泄入海河干流的控制工程，有节制闸和船闸组成。闸上设计水位 8.00 米，设计泄量 1100 立方米/秒。

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退洪口门位置表

口门名称	口门位置
老龙湾退洪口门	大清河左堤 13+000 处 (京沪高速公路高架桥东侧)
水高庄退洪口门	子牙河左堤 1+400 处
第六埠退洪口门	大清河左堤 (辛口镇第六埠大清河左堤与撤退路相交处左侧)
杨柳青退洪口门 (暂定)	子牙河左堤 (八街村附近)

注：杨柳青退洪口门位置调整程序尚未完成。

(三) 涵闸泵站

西青区境内防洪堤防共建有穿堤涵闸 22 座，其中独流

减河左堤有大杜庄、琉城西、琉城东、宽河、陈台子、南引河、建新、二扬、小孙庄、小泊、东台子等泵站配套涵闸 14 处和小卞庄闸、三八闸、小泊闸 3 座穿堤涵闸；子牙河右堤有黄家房子、新东场 2 座泵站配套涵闸和小口子节制闸 1 座；中亭堤上有大柳滩泵站配套涵闸 1 座、卫河节制闸 1 座。汛期河道一旦高水位行洪，所有口门将全部封闭。

第六节 安全设施

（一）安全设施

西青区内无其它安全避险设施。

（二）转移安置设施

西青区现有水泥撤离路 4.7 公里。

辛口镇当城、水高庄、第六埠三村为配合工农业生产分别在淀内修建了沥青砼生产路，道路与三座横跨子牙河大桥相连，总长度约 8.3 公里，可在汛期临时作为撤退路，为汛期人员及设备安全转移提供交通保障。

（三）通信预警系统

西青区建立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淀内有老龙湾和水高庄口门两处摄像头和两处水位监测点位。

第七节 历史运用和补偿

（一）蓄滞洪区的历史运用

东淀蓄滞洪区历史上运用主要有 4 次，出现在 1954、1963、1996 和 2023 年。其中 1954 年最高蓄水位 8.43 米（大

沽高程)；1963年最高蓄水位8.541米(大沽高程)；1996年最高蓄水位6.78米(大沽冻结高程)；2023年最高蓄水位5.520米(大沽高程)。2023年发生23·7海河流域特大洪水，东淀蓄滞洪区启用。过水面积30.63平方公里，受灾人口13968人。

(二) 蓄滞洪区历史运用补偿情况

东淀蓄滞洪区历史上运用补偿主要有1次，发生在2023年。按照区级补偿方案，2023年西青区东淀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总金额为18987.291504万元。按照补偿标准分类划分，农作物共损失19784.2295亩，补偿金额9194.177936万元；经济林共损失7233.7965亩，补偿金额6972.592319万元；专业养殖(家畜92头、家禽15811只、水产2295.25亩)补偿金额1782.963万元；居民住房198间，3281.71平方米，补偿金额207.418249万元；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役畜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补偿金额830.14万元。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杨柳青镇补偿金额6142.159977万元，辛口镇12845.131527万元。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对标国家有关政策，以推进蓄滞洪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力保障“菜篮子”工程，结合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稳步推进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统筹兼顾。严格遵守蓄滞洪区相关规定和用地、用水、排水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粮食安全与管控要求，牢固树立蓄滞洪区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布局。深入分析蓄滞洪区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精准定位产业发展方向，主动衔接上位规划，科学布局产业发展脉络。

坚持创新融合，绿色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方式。

坚持尊重现实，有序推进。围绕东淀蓄滞洪区产业现状，强化更新存量，确保严控增量，以重点项目为依托，坚持先易后难工作思路，有序推进产业发展，鼓励不符合行洪要求的产业有序退出。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全蓄滞洪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科学、合理和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为区内居民创造良好的生存空间和发展环境，保障防洪安全和蓄滞洪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规范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既合理利用资源，又能主动规避风险，有效减免损失，基本形成适应蓄滞洪区特点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体系，提高生活水平，改善民生状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导则

根据蓄滞洪区启用频率、地形地貌特性、土地开发利用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要求，按照各类产业资源利用与要素特征，主要分为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在满足管控要求和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发展以农、林、牧、渔业为主，兼顾以提升农业服务水平、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为主的部分第三产业。按照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划分，东淀蓄滞洪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

第一节 鼓励类产业

鼓励类主要是对蓄滞洪区恢复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对生态环境保护无影响、安全系数和韧性水平高、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较低、生产恢复迅速且不影响后续行洪的产业。

对鼓励类产业内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对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农业

种植业。结合灾后生态修复开展耕地复垦等相关工作，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调优种植结构，在蓄滞洪区内优先种植水稻、小麦等符合过水要求、耐水性强的农作物。

高端“菜篮子”农产品。推进农作物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民种植沙窝萝卜、有机蔬菜等符合京津冀高端市场需求的优质品种，保障天津市高端“菜篮子”农产品供给。

（二）渔业

绿色养殖。在符合地性管理的前提下，引导养殖户多元化经营，鼓励养殖主体探索绿色生态养殖新模式，加大培训、试验示范力度，促进蓄滞洪区内渔业绿色发展。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以促进生态农业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实现“一田两用，一水双收”。

（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在满足蓄滞洪区管控要求前提下，鼓励开展对区域内湿地、水域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活动。

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生存环境的维持等保护活动。

水污染治理。有序引导对江、河、湖泊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收集和治理活

动)。

第二节 限制类产业

限制类主要是指蓄滞洪区启用后抗风险能力较低、不利于安全生产、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一定影响、需要督促改造的产业。限制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要从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等方面设置限制条件。限制类产业在符合一定设置条件下可适度发展，对于不满足设置条件的，引导相关产业逐步退出。此外，对于限制类产业中现有产业设施，满足相关设置条件的业态可适当发展，不满足的鼓励有序退出。

对属于限制类产业中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 农业

1.禁止在蓄滞洪区分(退)洪口门1公里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布局农业生产设施。

2.以“政府引导、遵从民意、鼓励退出”为原则，在确保蓄滞洪区内设施农业、设施园艺、设施养殖等总量不增加前提下，可适当发展仅有看护房的农业大棚等农业设施。

3.引导重建意愿强烈的经营主体建设符合种植需求、防灾减灾能力强、建设成本低、安全系数高且不影响后续行洪

的钢骨架可移动式暖棚，确保既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又能实现蓄滞洪区运用后设施损失降低、生产恢复迅速，对有后墙的日光温室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林业

1.在满足蓄滞洪区安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适当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等。

2.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科学规划种植区域和种植品种，选择耐涝性强的树种，加强对存活树木的养护管理，提升抗灾能力。

（三）畜禽养殖业

1.针对现有零散的个体畜禽养殖业农户，加强畜禽养殖户规范管理。

2.针对现有畜禽养殖企业，引导相关企业逐步退出。

（四）新能源产业

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必要时开展项目专项论证，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五）旅游业

1.以农业为本底，适当发展旅游业，促进一三产业有机融合发展。限制发展重资产旅游业，引导蓄滞洪区内有序合规布局轻资产、可移动式农旅设施。对淀内现状设施，可适当进行提升改造，布局农旅业态。

2.蓄滞洪区内提升改造的农业旅游项目及相关农旅设施布置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和生态

影响评价工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六）农业服务业

1.在满足蓄滞洪区管控要求、不新增农业设施基础上，适当开展农业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引导农田开展高效节水灌溉，更新改造不符合灌溉节水标准的灌区。

2.在符合防洪安全的情况下，在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适当发展雨养农业。推广以雨养和节水为导向的绿化模式。

第三节 禁止类产业

禁止类主要是指不符合国家及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规定、对资源环境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隐患严重的产业。在蓄滞洪区分（退）洪口门1公里范围和行洪河道内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

对禁止类产业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规开展产业活动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一）其他农业

1.严禁新增含辅助设施（农业初加工、仓储等设施）的设施农业。

2.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严禁高投入、高污染、对本地生态系统有破坏的水产养殖，禁止新增坑塘，禁止新增畜禽养殖设施。

4.禁止蓄滞洪区内开展农林产品深加工及农产品包装、运输、贮藏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活动。

（二）制造业

禁止发展各类制造业。原有制造业引导有序外迁；未完成搬迁的蓄滞洪区可临时利用原有住房开办家庭作坊，直至完成搬迁。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增光伏发电、生物能发电、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等项目。

（四）建筑业

禁止蓄滞洪区内开展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活动。

（五）产业园区建设

禁止建设工业园、科技园等，禁止建设开发区。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除防汛物资储备外，禁止建设不符合规划和洪评的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类项目。

（七）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除为满足农业灌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的农田水利岸坡修护、景观绿化等设施外，禁止建设不符合规划和洪评的其他各类环境和公共设施。

（八）其他第三产业

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旅游业、农业服务业外，禁止发展其他第三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

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九）其他产业

禁止建设影响行蓄洪功能的设施，或新增区内居住人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各类产业。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西青区人民政府是蓄滞洪区产业发展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周密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蓄滞洪区内产业管理与相关项目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西青区人民政府在每年汛前对区内人员、各类财产信息进行统一登记，并实行汛期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第二节 严格管控要求

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相关要求，保证蓄洪能力，实现土地合理利用，减少洪灾损失。在蓄滞洪区内新建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非防洪建设项目占用蓄滞洪容量，影响正常蓄滞洪功能的，应当采取措施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偿和恢复。加强蓄滞洪区内人口管理，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外人口迁入。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充分利用好国家各类支持政策，加大对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聚焦蓄滞洪区内产业发展，落实产业政策，如农业设施淀外重建、自愿退出的给予补贴，对参照主推棚型建设并验收合格的种植业设施给予补贴。

第四节 强化评估督导

严格按照本导则发展蓄滞洪区内产业，对禁止类产业坚决叫停，对蓄滞洪区内属于限制类的现有产业设施，鼓励有序退出。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严格运用蓄滞洪区内补偿资金拨付和监管，运用补偿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抽查核对，坚决防止虚报、漏报问题发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一节 解释权

本导则由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节 有效期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导则清单

分类	产业类别	细分产业	
鼓励类	第一产业	农业	种植业（优先种植水稻、小麦等符合过水要求、耐水性强的农作物）
			高端“菜篮子”农产品（沙窝萝卜、有机蔬菜等）
	渔业	绿色养殖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	
	第三产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护
水污染治理（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和治理活动）			
限制类	第一产业	农业	禁止在蓄滞洪区分（退）洪口门 1 公里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布局农业生产设施；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可适当发展仅有看护房的农业大棚等农业设施

分类	产业类别	细分产业	
			可建设钢骨架可移动式暖棚（仅支持原址重建或提升改造）；对有后墙的日光温室原则上不予支持
		林业	在满足安全管控要求前提下，可适当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可适当支持适宜性林业（耐涝性强的树种）
		畜禽养殖业	针对现有零散的个体畜禽养殖业农户，加强畜禽养殖户规范管理；针对现有畜禽养殖企业，引导相关企业逐步退出
	第二产业	新能源产业	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
	第三产业	农业旅游业	对淀内现状设施，可适当进行提升改造，布局农旅业态（必须符合防洪要求）

分类	产业类别	细分产业	
		农业旅游业	限制发展重资产旅游业，引导蓄滞洪区内有序合规布局轻资产、可移动式农旅设施
		第三产业	农业服务业
禁止类	第一产业	其他农业	含辅助设施（农业初加工、仓储等设施）的设施农业
			行洪区及蓄滞洪区内的在行洪河道内禁止种植林木和高杆作物
			高投入、高污染、对本地生态系统有破坏的水产养殖
			新增坑塘，新增畜禽养殖设施
			农林产品深加工
			农产品包装、运输、贮藏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分类	产业类别	细分产业	
	第二产业	制造业	禁止发展各类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增光伏发电、生物能发电、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等项目
		建筑业	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
		产业园区建设	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类项目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除为满足农业灌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农田水利岸坡修护、景观绿化等设施外，禁止建设不符合规划和洪评的环境和公共设施
		其他第三产业	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旅游业、农业服务业外其他第三产业
		其他产业	禁止发展需建设影响行蓄洪功能的设施，或新增区内居住人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各类产业

附件 2：东淀蓄滞洪区（西青区域）产业发展导则规划图

